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區」

中央健康保險署

姓名 職稱

109.10.0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報告大綱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區」



健保醫療資訊
雲端查詢系統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2

作業方式

3

系統畫面及操作方式

4

問題及討論

目的及法源依據



- 目的：

- 為使遺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且不便回原院所重新開立處方箋之民眾，可依據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所呈現之處方藥品資料，進行該處方箋第2次以後之調劑。
- 經統計，109年上半年平均每月約有9,000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

- 法源依據：

- 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018號函略以，四、取代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方式，.....爰建議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所載藥品資料，視同符合醫師法第13條有關處方箋之規定，藥師並得依藥師法第16條至第18條之規定據以調劑。

相關法規-1



- 醫師法：

第 13 條

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醫師姓名。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

相關法規-2



• 藥師法：

第 16 條

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

第 17 條

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 18 條

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祇許調劑一次，其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如有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並應予註明。

作業方式-1



- 調劑對象：
 - 一. 限病人遺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第二、第三或第四次領藥者，且處方箋內容未含有管制藥品。
 - 二. 民眾需出具健保卡並填寫未重複請領該處方之切結書，由調劑機構留存。
- 領藥期限：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10日內，始得再次調劑；且僅限領取單次處方給藥量，不得一次領取總用藥量。
- 調劑藥品內容：依本系統查詢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一次」調劑品項為限(健保卡上傳資料)。
- 其餘事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作業方式-2



- 調劑機構申報方式：
 - 依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申報虛擬醫令代碼 **R001**。
- 若查無處方箋或對處方箋內容有疑義，請民眾洽原處方醫療院所重新開立處方箋。

系統畫面及操作方式



- 系統畫面：請參閱附件。
- 操作方式：
 - 一. 請於效期內處方頁面確認欲調劑品項，並點選切結書請民眾填寫，同時點選確認調劑及列印品項明細留存(另於「調劑說明」頁面提供空白切結書供下載使用)。
 - 二. 若處方箋包含管制藥品，該品項以紅字呈現，該整筆處方不得依本系統資料據以調劑，應請民眾洽原處方醫療院所重新開立處方箋。
 - 三. 可點選調劑歷程按鈕，查詢該處方箋之歷次調劑資料。(僅呈現確認調劑及列印品項明細按鈕之點選歷程，非申報資料)

問題與討論



• 可能遭遇的情境

項次	可能遭遇情境	處理方式
1	病人所持藥袋(藥單)與系統收載之健保卡上傳資料不一致(院所上傳資料錯誤)。	1.請病人回原處方醫療院所重新開立處方箋。 2.請分區業務組輔導上傳院所透過異動平台更正資料。
2	藥師對雲端系統資料有疑義。	請藥師與病人說明，為了其用藥安全，建議回原處方醫療院所重新開立處方箋。
3	藥師怕民眾重複領藥，後續申報會被核刪。	此類案件請藥局申報R001虛擬代碼，並請民眾簽署切結書，若民眾確實有重複領藥情形，不會歸責於藥局。
4	民眾逛藥局，重複領藥。	1. 藥師可於現行雲端藥歷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查詢病人所持有餘藥數量。 2. 雲端系統已建置「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病人於處方(調劑)時若有餘藥，系統會將會主動提示。
5	民眾不願意簽切結書。	請病人回原處方醫療院所重新開立處方箋。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